基隆市109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競賽宗旨

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市民加強語文教育,提升研習語文興趣,以期蔚為風氣,特辦理本競賽。

二、 辦理單位:

(一)主辦單位: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(二)承辦單位:本競賽採二階段辦理,分別為「校級初賽」及「市級市賽」。

1. 校級初賽:由本市各校主辦。

2. 市級市賽:由中正區各級學校協助辦理。

三、校級初賽辦理方式:

各級學校應於市賽報名前,先行舉行校內學生組語文競賽,選拔各組各項符合市級 競賽參賽資格者(人數請參閱:四~(四)競賽組別及人數),代表參加市級競賽,不得 逕行指定代表參賽,相關競賽資料請留校備查;另社會組各項競賽直接由學校受理 報名或參賽者逕向本府教育處報名。

四、市級市賽辦理方式:

(一)競賽時間:109年9月5日(週六)。

(二)競賽地點:本市正濱國小。

(三)報名日期:109年6月24日至7月1日完成報名(報名方式另行公告)。

(四)競賽組別及人數:

組別		資格	各項競賽報名人數	備註
國小	甲	依109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	1-2人	1. 國小乙組客家
學生	組	19班(含)以上學校之各		語、原住民族語項
組		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		目各組項以學生選
		學生。		修比例為增額報名
	乙	依109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	1人	條件,選修人數超
	組	18班(含)以下學校之各		過25人,得增額報
		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		名1名。
		學生。		2. 凡曾獲的全國語
	108年度參加本市競賽獲得1~6名之選手及104~107年度			文競賽該語言該項
	全國語文競賽獲得2~6名,得不參加校內賽,直接參加			組第1名、特優,或
	該類組市賽,並不受各校參賽名額之限制。			近4年內(104-107年
國中	就該	賣各公私立國中且未滿18歲	1. 每校1-2人	度)二度獲得第2至6
學生	之學生。		2.108年度參加本市	名者,不得再參加
組			競賽獲得1~6名之選	該語言該項該組競
			手及104~107年度全	賽。

			T
		國語文競賽獲得2~6	
		名,得不參加校內賽	
		及初賽,直接參加該	
		類組市賽,並不受各	
		校參賽名額之限制。	
高中	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(含日、夜	1. 每校1-2人	
學生	間部、進修學校、五專前三年)	2.108年度參加本市	
組	且未滿20歲之學生。	競賽獲得1~6名之選	
		手及104~107年度全	
		國語文競賽獲得2~6	
		名,得不參加校內賽	
		及初賽,直接參加該	
		類組市賽,並不受各	
		校參賽名額之限制。	
教師	包括109學年度於本市服務之公	1. 國語組、閩南語	
組	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高中職、	組:12(含)班以下	
	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	學校可自由報1名參	
	職教師。	加市賽;13-24班學	
		校均應推派1名參加	
		市賽;25(含)班以	
		上學校可增派1名參	
		加。	
		2. 客家語、原住民語	
		組:各校有客語教師	
		或原住民語教師或有	
		意願者,均可報名 參	
		加,不受人數限制。	
		3. 完全中學可於國中	
		組及高中組各推派1	
		名教師參加市賽。	
		4.108年度參加本市	
		各組競賽獲得1~6名	
		之選手及104~107年	
		~£1 ×104 1014	
		度全國語文競賽獲得	
1		- '	
		度全國語文競賽獲得	
		度全國語文競賽獲得 2~6名,得增額報名	

社會	除前項所定各組之身分外,各	1. 108年度參加
組	界人士(校長、代理代課教	各組競賽獲得1~
	師、支援教學人員、替代役	之選手及104~
	男、家長、基隆市民等) 均得	度全國語文競賽
	參加,參加人請向各級學校報	2~6名,得增額
	名或逕向本府教育處報名。(備	參加該類組市賽
	妥有效之身分證影本或服務單	不受各校參賽名
	位證明)。	限制。

- 口本市 ~6名 107年 **事獲得** 頁報名
- 1. 至109年11月1日 前須設籍於本市6個 月以上者。 2. 服務機關所在地 於本市(需服務單 賽,並 位出具證明)。 名額之 3. 就讀學校所在地 於本市者。
- (五)競賽項目:各競賽項目如下,開辦本土語課程者,務必報名參與該語別之競 賽;另原住民族語如各族語總人數未達5人者,不辦理競賽,由本府徵召選手參 加國賽。
 - 1. 演說:
 - (1)國語 (2)閩南語 (3)客家語 (4)原住民族語
 - 2. 朗讀:
 - (1)國語 (2)閩南語 (3)客家語 (4)原住民族語
 - 3. 作文。
 - 4. 寫字。
 - 5. 字音字形:
 - (1)國語 (2)閩南語 (3)客家語 (4)原住民族語

(六)各項競賽時限:

- 1. 演說:
 - (1)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:每人限4至5分鐘。
 - (2) 高中組:每人限5至6分鐘。
 - (3) 教師組: (原住民族語除外) 每人限7至8分鐘。
 - (4) 社會組、原住民族語教師組:每人限5至6分鐘。
- 2. 朗讀: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- 3. 作文:各組均限90分鐘。
- 4. 寫字:各組均限50分鐘。
- 5. 字音字形:
 - (1) 國語:各組均10分鐘。
 - (2) 閩南語:各組均15分鐘。
 - (3) 客家語:各組均15分鐘。
 - (4) 原住民族語:各組均15分鐘。

(七)競賽內容及範圍:

1. 演說:

- (1) 國語:本項各組題目不事先公布,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- (2) 閩南語:
- I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於賽前公布參考題目2題講題, 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,就已公布講題,當場親手抽定。
- II. 教師組、社會組題目不公布,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- (3) 客家語: 比照閩南語演說辦理。
- (4) 原住民族語:各組題目事先公布,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,就已公布講題,當場親手抽定。

2. 朗讀:

(1) 國語:

- I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參考篇目不事先公布)。
- II.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(參考篇目事先公布)。
- III. 教師組、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參考篇目不事先公布)。
- (2) 閩南語:各組題材,皆以語體文為題材(參考篇目事先公布)。
- (3) 客家語:各組題材,皆以語體文為題材(參考篇目事先公布)。
- (4) 原住民族語:各組題材,皆以語體文為題材(參考篇目事先公布)。
- 作文: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文、語體文不 加限制,應使用標準字體,並詳加標點符號;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 寫。
- 4. 寫字: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,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,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, 請參閱: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),字體之大小,各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,另教師組、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。(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)

5. 字音字形:

(1) 國語:

- I. 各組均為200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),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
- II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

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,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字標準字體」為準。

(2) 閩南語:

- I. 各組均為200字(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,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
- II.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,詳細內容請參閱: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

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 及使用手册

http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

15601/Documents/tshiutsheh.pdf。

III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,詳細內容請參閱: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。

(3) 客家語:

- I. 各組均為200字(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,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
- II. 拼音以教育部101 年9 月12 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,詳細內容請參閱:
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42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

- III.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 年5 月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,詳細內容請參閱: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。
- (4) 原住民族語:
- I. 各組均為200字(原住民族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,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
- II. 以「原住民千詞表」為準,詳細內容請參閱: http://ilrdc.tw/research/athousand/areal6.php

(八)競審評判標準:

1. 演說:

- (1)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百分之40。
- 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百分之50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- (4)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1 分,未足30 秒以30 秒計 算扣分;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
2. 朗讀: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45。(國語朗讀依據教育部編印「國語一字 多音審定表」為語音評分標準)。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百分之45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
3. 作文:

- (1) 內容與結構:占百分之50。
- (2) 邏輯與修辭:占百分之40。
- (3) 書法與標點:占百分之10。

4. 寫字:

- (1) 筆法:占百分之50。
- (2) 結構與章法:占百分之50。
- (3) 正確與速度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1 字扣總平均2分。
- 5. 字音字形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0.5 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五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(一)優勝錄取名額:

- 1. 個人獎:各組每項均取特優前 6 名為原則,得不足額錄取。於公布成績時,註明 各競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學校名稱;惟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30 人 (含)以上,取參賽人數四分之一為特優名次;如該組實際與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 者,則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(四捨五入)。
- 2. 指導獎:(每生限填指導老師一名)
 - (1)各校應核實填報指導人員,屬編制內現職教師者應填該現職教師;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,應填該員。
 - (2)屬編制內現職教師者,所指導學生獲獎者,由本府函請學校予以敘獎嘉獎壹次。
 - (3) 屬非編制內現職教師者,頒發指導獎狀乙張。

3. 團體獎:

- (1) 國民小學學校以參加組項數總分,分為國語文組及本土語言組,分 18(含) 班以下學校及 19(含)班以上學校 2組,以校數實際比例 6分之 1錄取名 次。
- (2) 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學校以參加組項數總分,分為國語文組及本土語言組, 各取團體優勝前3名。
- (3) 代表學校參賽之社會組選手成績併入各校團體總成績計算。

4. 團體精進獎:

- (1)以上年度(108年)之團體成績為比較基準,將本年度(109年)團體成績減去上年度(108年)團體成績即為團體精進成績。
- (2) 各校本年度(109年)團體成績國小組進入前6名之學校、國中組進入前3 名之學校、高中組進入前3名之學校,不列為精進獎評選對象。
- (3) 國小組、國中組各校依團體精進成績高低順序,取前3名;高中組各校依團體精進成績高低順序,取前2名。
- (4) 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。
- (5) 團體精進獎不區分國語文組及本土語言組。

(二)優勝競賽獎勵:

- 1. 競賽員部分:除由本府頒發獎狀外,並依下列規定獎勵:
 - (1) 屬學生者,由本府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。
 - (2)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,由本府函請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,敘嘉獎壹次。
 - (3) 屬社會人士者,頒發獎狀乙張。
 - 指導人員部分:競賽員獲得特優名次者,其指導人員由本府頒發獎狀並函請 其主管機關予以敘嘉獎壹次。
 - 3. 團體獎部分:團體成績獲錄取者,各該競賽單位由本府頒給獎狀以資鼓勵, 該單位之業務承辦人予以獎勵;第1名者記嘉獎貳次,其餘名次記嘉獎壹次。
 - 4. 團體精進獎部分:團體精進成績國小組、國中組名列前3名者、高中名列前2 名者由本府頒給精進獎狀乙張以資鼓勵,該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均予嘉獎壹次 之獎勵。
 - 5.本府教育處、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,圓滿完成市賽賽務後,由主辦單位本於權責依實際參與程度,予業務承辦人、督辦及協辦人員於嘉獎額度範圍內之 敘獎。

六、團體成績計算方式:

- (一)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,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, 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,一併遵行,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,以正確美觀予以評 定優勝。
- (二) 各組各項各校均應組隊參賽,並納入全市語文競賽團體積分。
- (三) 團體成績計算:
 - 團體積分分為國語文組及本土語言組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),並依教 育階段各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 - 2. 國小組團體成績為國小學生及現職教師各組;國中組團體成績為國中學生及

國中現職教師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;高中組團體成績為高中學生及高中現職教師;代表學校參賽之社會組團體成績列入各校團體成績。凡參加各組各項個人競賽者,各得基本分數1分。

- 3. 社會組得向各級學校辦理報名或逕向教育處報名。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,團體積分亦得加權計分,每列名1位(實際參賽),加學校積分1分。
- 4. 國小組競賽單位為 44 所,總成績得分分別按 44、43、42、41、40、39、38、37、36、 35、34、33、32、31、30、29、28、27、26、25、24、23、22、21、20、19、18、17、16、15、14、13、12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計算。(未出席參賽者以 0 分計算)
- 5. 國中組競賽單位為 17 所,總成績得分分別按 17、16、15、14、13、12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計算。(未出席參賽者以 0 分計算)
- 6. 高中組競賽單位為12所,總成績得分分別按12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算。(未出席參賽者以0分計算)
- 7. 各組總成績依105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範,依各組別實際參賽人數採計, 如實際參賽人數為10人,得分分別按10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 算。

七、 附則:

- (一)各級學校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,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, 不得指派學生參加。
- (二)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,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,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,如有冒 名頂替者(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)取消團體成績。
- (三) 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,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;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 不受理報到,並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,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,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。
- (五)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,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,詳細申訴抗議理由, 向大會提出。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,逾時不予受理(公 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)。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對評審 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六) 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,成績公布後,不得更改。
- (七) 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八)市賽各組項獲第一名之選手,須代表本市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,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確認書集訓規定;無故棄權不參加全國賽者,所屬學校該項積分減半計算團體成績,並追回該員獎項,由第2名遞補參加全國賽,且該員3年內不得再

參加本府舉辦之語文競賽各項目。

(九)各組各項獲選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,均需依本府集訓計畫參與集訓,若未達集訓 時程三分之二者,3年內不得參加本市語文競賽,不得異議。